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 校企合作协议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奔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内涵建设,探索高职教育和企业在人才培养上“捆绑式共同发展”的创新方法,推进深化“校企双制、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决定在甲方土木工程系进行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改革,并开设奔桥建筑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以下简称试点班),以共同培养能适应社会需要、素质高、技能强的应用型高级职业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在甲方土木工程系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开办“奔桥建筑现代学徒制班”(以下简称试点班)。

2.试点内容包括:落实好试点班招生招工一体化工作,明确学生与学徒的双重身份,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探索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有效途径、运作方式和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和运行机制。

3.试点班生源:以企业与学生双向选择为标准。新生录取报道后,由合作企业按企业的用人标准以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被企业录取的学生由学院组成一个

固定培养班即本次的“试点班”。

4.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双导师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5.完善试点工作的保障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多方参与的激励措施。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与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2.组建试点班工作小组，制定教学计划，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

3.负责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负责试点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5.负责提供试点班学生在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6.负责试点班校内教师课酬、交通补贴、企业专家课酬、系部派出校内导师的生活补贴、专家顾问咨询费等费用的发放。

7.负责购置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8.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9.负责试点班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二)乙方

1.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2 筹建试点班企业方管理机构，并委派优秀的企业专家、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试点班”的企业导师团队。

3. 协助甲方共同做好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要遵循教育规律，保证试点班学生每学期在岗学习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并在学生学习期间不能按企业正式员工同等要求来安排学生的生产任务。

5. 提供试点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6. 制定合理的招工选拔标准，与试点班学生签订学徒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执行。乙方待遇为：第一学年下学期给予学徒生上下班交通补贴及生活补贴每月共 600 元人民币，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第二学年上下学期给予学徒生上下班交通补贴及生活补贴每月共 600 元人民币，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根据学徒生的表现，酌情每月增加 200-400 元奖学金；第三学年上下学期按公司顶岗实习要求上下班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变更为每月 2000 元，包吃包住，并为学徒生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学徒生在甲方期间差旅费的报销参照甲方员工办理。

7. 负责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8. 乙方应提供试点班学生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安全保障，并应根据试点班学生的工作岗位，按照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防护用品。

9. 试点班学生为乙方提供生产性工作，乙方应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和社会保险。若学徒生发生工伤等意外事件，应承担的责任，先由约定所购买的保险理赔，不足部份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试点班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杜绝乙方人员向其传播不良思想和生活陋习，保证试点班学生拥有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11. 试点班学生实习期间，如果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12.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3. 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推广。

四、其它

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共同协商处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内容的修订或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本项目运营情况，可以延续合作期限（若有学徒生未毕业，本协议自动延期至学徒生毕业之日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5766674566
2016.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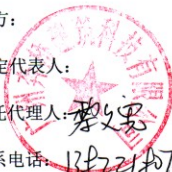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32210712
2016.8.28.